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食餐处罚〔2025〕26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杨雪一毛糖酥饼二店（马虎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CAX23H1Y

住所（住址）：克拉玛依区油建北路120-3-106号（蔬菜批发市场3号楼1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虎胜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2月17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对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油建北路120-3-106号的克拉玛依区杨雪一毛糖酥饼二店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该店正在对外经营，在前厅发现19包标注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的面包馕（产品名称：面包馕；保质期：10天；储存方式：常温冷藏；生产厂家：克拉玛依市东郊路10-10-201号杨雪一毛糖酥饼食品加工坊）；10包标注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的锅盔（产品名称：锅盔；保质期：10天；储存方式：常温冷藏；生产厂家：克拉玛依市东郊路10-10-201号杨雪一毛糖酥饼食品加工坊）。克拉玛依市东郊路10-10-201号杨雪一毛糖酥饼食品加工坊，设备设施不全，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物品（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50217003001）

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2月2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

2025年2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对2025年2月17日现场检查情况、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以及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情况进行确认，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2月17日在克拉玛依区杨雪一毛糖酥饼二店生产加工了19包标注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的面包馕（产品名称：面包馕；保质期：10天；储存方式：常温冷藏；售价10元；生产厂家：克拉玛依市东郊路10-10-201号杨雪一毛糖酥饼食品加工坊）；10包标注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的锅盔（产品名称：锅盔；保质期：10天；储存方式：常温冷藏；售价6元；生产厂家：克拉玛依市东郊路10-10-201号杨雪一毛糖酥饼食品加工坊）。当事人称其加工坊在克拉玛依东郊路10-10-201号，由于设备设施及人员不全，当日就在克拉玛依区杨雪一毛糖酥饼二店进行了加工制作，由于第一次在门店加工制作，工作人员疏忽，打错了生产日期导致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情况。该案货值250元，上述食品均未售出，故违法所得0元。

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未收到当事人关于食品安全不良影响的反馈或举报，之前也未因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受到行政处罚。当事人于此次检查发现问题后，当事人主动向我局提交了克拉玛依区杨雪一毛糖酥饼二店整改报

告，截止到执法人员检查后已不在门店进行生产加工，并对加工坊进行整理，当事人表示后期都会在加工坊进行检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 现场照片 2 张，证明现场有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及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及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店内整改情况。

本局于2025年5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克区市监食餐罚告〔2025〕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生产日期标注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1.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2. 没收 19 包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面包馕。（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50217003001）。

当事人将克拉玛依区杨雪一毛糖酥饼二店（克拉玛依区油建北路 120-3-106 号）地址标注为克拉玛依东郊路 10-10-201 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之规定，构成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1.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2. 没收 10 包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锅盔。（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50217003001）。

当事人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及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陈述违法事实且当事人于此次检查发现问题后，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后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未收到其他消费者关于此问题的投诉或反映，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2. 没收 19 包面包馕和 10 包锅盔。（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50217003001）。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建设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